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請參閱本[編纂][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執行計劃

為執行上文所述根據本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促進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銷 的業務策略,下文所載為本集團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各六個月期間 的執行計劃。務請留意,執行計劃乃按下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一基準及假 設」一節各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訂。該等基準及假設受限於多項不確定性及不可預測 因素,特別是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擴展分銷網絡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藉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 器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MOSFET的產能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重心 為太陽能板及工業電源供應器領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就進一步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產能/MOSFET所需進 行生產設備可行性研究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重心 為汽車領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 藉購置晶圓測試及分類、晶粒切割、固晶及線焊機 器擴充及發展蕭基二極管/MOSFET的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檢討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持續研發工作

- 如有需要,檢討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產能
- 持續改良其蕭基二極管及MOSFET的產品性能
- 為所發現的任何新半導體技術及製造方法申請專利

擴展分銷網絡

- 持續與其現有分銷商合作以物色全新客戶
- 物色全新分銷商以發展全新客戶及全新市場

基準及假設

編製直至2018年12月31日執行計劃時,董事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

- (a) 本集團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已規劃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日後規劃相關期間內的業務發展所需;
- (b) 本[編纂]所述各項日後規劃的資金需求將不會有別於董事所估計金額;
- (c) 香港、台灣及中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以及目前 提供或將會提供產品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 任何重大變動;
- (d)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重大影響;
- (e) 香港、台灣、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將會經營或註冊成立所在 的任何其他地點的税務基礎(例如通服及利率)或税率概無任何通大變動;
- (f) [編纂]將根據本[編纂]「[編纂]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按其所述完成;
- (g) 本集團將可挽留其客戶及供應商;
- (h) 本集團將可留用主要管理層以及主要營運部門的員工;及

(i) 本集團將可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方式大致相同的方式持續經營,而本集團將可不受干擾地進行發展計劃,而不會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

[編纂]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改善其公司地位以及品牌形象,而[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其財務狀況,並將讓本集團執行上文「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一執行計劃」一節所載的業務計劃。此外,在聯交所公開上市的地位將給予本集團開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的機會,有助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公司地位以及加強其競爭力。

[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有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藉購買相關設備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半導體的產能。董事認為,就(i)持續本集團研發工作;及(ii)擴展本集團分銷網絡的業務策略而言,本集團現有主責團隊將足以執行該等策略,而執行該等策略將毋須動用[編纂]所得款項。

概要而言,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及策略的執行將由[編纂](按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計算)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如下: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2016年12月 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總計_	佔總所得款項 _淨額百分比_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提高本集團離散式功率 半導體的產能	[編纂]	_	[編纂]	_	_	[編纂]	100
持續研發工作 擴展分銷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

本文件現為草擬本形式,尚未完整且或會修訂,有關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題為「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務目標及所得款項用途聲明

董事認為[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取得現有銀行融資將足以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

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則本集團將於扣除相關開支後分別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倘若[編纂]設定於建議[編纂]的上限或下限,董事有意按上文所述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配。

倘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須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於認可財務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戶口。